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9月1日，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023年9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上交所《关于对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3]110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、2023年10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4）、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5）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，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